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一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勇	詹炯淵	吳芳山	劉火山	盤治郎 (郭孟融代)	王大鈞	黃天池	楊素娥
	傅良枝	林雪娥 (賴銘輝代)	蕭少基	蔡聰敏 (陳聰明代)	林文楨	吳文園	程樹森	陳秀明
	張金龍	許堯欽	黃月裡	余永健	劉寶珍	陳惠珍	李文和 (丁定中代)	呂登隆 (楊恆隆代)
	蔡榮永	陳聰明	黃雯婷 (未出席)	馬昱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朱孝華代)
	邱寬厚 林平麟	游世明 何九江	楊周謀 吳賜麟	胡精明 劉誌卿	鄭金寶 蔡清村	許良筆 姜海坤	吳錦振 陳慶漢 (謝武鑾代)	莊定國

一、	頒獎：
	本局大同區清潔隊市民工詹素日拾金(物)不昧，義行可風，頒發禮券五百元，以資獎勵。
二、	報告本局第二一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八、指示事項(三)「請第五科通知代清業者轉知店家做好分類回收工作，．．．；另規劃清掃果皮箱及掃路人員將回收物及一般垃圾分袋收集，並將上述人員納入資源回收獎勵金發放對象。」修正為「請第四科通知代清業者轉知店家做好分類回收工作，．．．；另規劃清掃果皮箱及掃路人員將回收物及一般垃圾分袋收集，並請第五科將上述人員納入資源回收獎勵金發放對象。」。
三、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准予備查。
四、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一年七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各單位掌握時效，在舉辦活動前一日即通知新聞聯絡人發布採訪通知。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各隊定期每二個月安排乙次至轄區全面巡查廢車查報情形。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七月份各區清潔隊及衛生稽查大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稽查大隊統計各隊告發違規小廣告停話速度。 3、對於業者以已死亡之電話所有人為被處分對象來規避處分案例，請稽查大隊研究查證之改進方法。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一、二隊九十一年七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請掩埋場自下月起逐月表列進廠過磅及曬乾後過磅之溝泥量，提供三科併同本案報告。 3、請第二科規劃瞭解全市河川水質，並對污染情形進行分析。
(五)	第四科報告	檢陳九十一年七月份本市垃圾處理數量統計資料及垃圾費隨袋徵收前後垃圾量統計分析結果，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准予備查。 2、本市廢棄物(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整體組成分析表內，請將本局及民間回收量分開統計，並將營建廢棄物及溝泥量納入。
(六)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第三掩埋場規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七)	第五科報告	有關發放本局資源回收獎勵金，各區隊主要工作人員與次要工作人員之界定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八)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七月份各行政區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九)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七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	第五科報告	九十一年七月份執行九大行業販賣點資源回收稽查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一)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七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二)	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一年七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請各區隊隊長加強對所屬基層同仁抽測專用袋防偽標籤真偽之辨識能力，使使用偽袋情形降到最低。
(十三)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七月份(一至三十一日)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十四)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一年七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五、	討論事項：	
	報告	本局九十一年度「績優環保區分隊工作評鑑」實施計畫，提請 審議。
	主席裁示	請第六科參照各單位意見修正後簽報。
六、	臨時報告事項：	
	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台北市「清山淨水--親山近水，垃圾不落地運動」推動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七、	臨時動議：	
	第二科報告	對於無主空屋及列管之公家機關廢棄空地、房舍，無法即時清理者，請各隊協助清除積水容器，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主席裁示	請各隊配合辦理。
八、	指示事項	
(一)	本局全力協助清疏淡水河及基隆河河面垃圾，藍色公路已於八月三日開航，請第三科簽報有功人員獎勵。	
(二)	請第六科規劃督導各隊清掃行人專用清潔箱及清掃馬路人員將資源垃圾及一般垃圾分袋收集作業。	
(三)	本 局於八月十日舉辦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行動誓師大會，並逐戶發送「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等宣導資料及發動清除行動，其中自我檢查表訂定有獎 勵辦法，請第二科統計檢查表回收情形準備抽獎作業；下週一起本局將進行全面稽查取締行動，稽查大隊負責稽查政府機關主管或督導之土地、工地、廢棄房舍或空 地等整潔狀況。各區隊協助瞭解區公所查報情形，本案請郭副局長督導，第二科擔任幕僚作業。	
(四)	請各隊洽認養團體在各登山步道之登山口或集合點廣設標語牌提醒民眾，並請持續山區道路及兩側坡地環境維護工作。	
(五)	各 隊每日統計遛狗繫狗鏈數結果，平均每日約看見有四千隻狗，未繫狗鏈數佔看見遛狗數之一半，顯見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對於愛心養狗人士應秉持疇養狗應負責清 理嗜餵食後應負責收拾乾淨 囓會咬人的狗仍予捕捉等三項原則處理，否則視同棄犬捕捉；另民眾反應四米巷道狗屎很多，請各隊協助管制遛狗人或捕捉流浪犬。	

散會：十一時〇五分。